附件4

关于推荐xxx续领

202x年张家港市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的意见书

根据《张家港市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实施细则》（张人才办﹝2020﹞12号）要求，拟推荐我单位xxx（证件号码：xxx）续领202x年张家港市紧缺人才薪酬补贴。

xxx一年以来在本单位工作业绩xxx，单位考核意见xxx。

本单位承诺：申报人xxx为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员工，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，在单位年度考核中无不合格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如对推荐人选资格存在疑议，请与我单位xx部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xxx。

xxxx单位（公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